

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
专项意见

大信备字【2020】第 3-0000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大信备字【2020】第 3-00009 号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贵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我们核实了贵公司延期披露的原因，现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20 年 3 月 16 日我们与贵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受托执行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本次系我们与贵公司的首次合作。我所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在确定承接贵公司审计业务前，履行了必要的风险评估程序，包含但不限于：（1）调查了解业务环境，评价是否具有承接业务的条件；（2）调查了解以评价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诚信问题而影响承接该业务的意愿的情况；（3）获取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了解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4）接受委托前履行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程序；（5）评价事务所及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等职业道德规范事项；（6）完成业务承接评价表。

二、年报审计进展配合情况

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贵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我们开展审计工作。截止目前，我们与贵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本所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病毒疫情和疫情交通管控措施影响，贵公司延迟复工，财务数据提取较晚，贵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铁、中交、中建等大型国有企业，对复工条件的把控更为严格，复工时间较晚，无法按审计进度回函，将影响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等重要科目的审计确认，我们预计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贵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

综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我们已经加快审计外勤工作，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针对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程序受限的情况，我们项目组根据具体情况分门别类制定函证方案，采取亲函、邮寄等多种方式确保函证程序有效进行，函证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在贵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专项意见仅供贵公司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